

广西师范大学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 现场监督人员选取规则

为加强政府采购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的选取，根据《广西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师政资产〔2020〕1号）、《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师政资产〔2018〕4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采购人代表选取

（一）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管理规定》，学校已通过请各学院（部）、各单位按要求推荐校内采购人代表候选人、经学校采购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报学校同意等程序，建立了采购人代表库。

（二）采购人代表库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三大类，涵盖教学科研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图书、食材、网络智能化、安保物业、建设工程等类别。

（三）采购人代表按照“专业对应、随机抽取、激励择优、规范有序”原则，从学校采购人代表库中抽取所需代表。

（四）采购人代表的抽取，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4小时，在抽取采购人代表的前一天，资产管理处须先向学校监察处报备。

（五）资产管理处成立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分管处领导、

支部纪检委员等不少于三人组成。

（六）抽取采购人代表的当天，由采购科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资产管理处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在相应的采购人代表库里随机抽取。

（七）资产处对抽取情况及评审专家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资产处须提醒采购人代表不得泄露项目抽取信息。

（八）每位采购人代表在抽取前 30 日内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6 次。

二、采购代理机构选取

（一）按照《广西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规定》，学校须参照政府采购方式中的公开招标方式，通过遴选程序产生学校采购代理机构。

（二）所有采购项目的委托，均从入围的定点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采购项目获学校批准立项后，方可启动代理机构抽取工作。

（三）在抽取采购代理机构的前一天，资产处须先向学校监察处报备。

（四）按照机会均等原则，抽取采购代理机构的当天，按照以下方法在相应类别的入围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公开招标额度以下的项目，由采购科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资产管理处监督小组的监督下抽取；达到公开招标额度的项目，由采购科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1 名成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

（五）抽取结果一经产生，不得随意变更。

三、现场监督人员选取

（一）现场监督人员构成

资产处安排一名采购管理科工作人员参与每个公开招标项目的现场监督。

（二）监督人员工作职责

监督开评标现场秩序；监督开评标程序是否合规；监督参与开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

（三）现场监督人员选派

根据项目的金额、重要程度等因素，由资产处班子成员组织采购管理科工作人员，本着轮流的原则研究确定每个项目的现场监督人员。

（四）现场监督人员工作纪律

1.监督人员不得参与评标，不得对法律法规以外的标书内容进行任何解释，不得发表倾向性的意见，不得干预评标过程。

2.监督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透露评标内容和结果。

3.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汇报。

四、本规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